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2025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董事、监事薪酬，全体董事、监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并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固定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

2、在公司专职工作董事的基本工资、职位或岗位的津贴和补贴将按照岗位及实际工作月数计发，绩效工资将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发放。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薪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职位或岗位的津贴和补贴等；

2、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基本工资、职位或岗位的津贴和补贴将按照岗位及实际工作月数计发，绩效工资将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 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会第 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董事、监事薪酬，全体董事、监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并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方女士、付永胜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简历附后)，其中李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方案。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目前，李方女士、付永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选举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调整前：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王述华、叶宏、费功全	王述华
审计委员会	段宏、罗鹏、王述华	段宏
提名委员会	罗鹏、叶宏、张霞	罗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段宏、罗鹏、费俊杰	段宏

调整后：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王述华、付永胜、费功全	王述华
审计委员会	李方、罗鹏、王述华	李方
提名委员会	罗鹏、付永胜、张霞	罗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方、罗鹏、费俊杰	李方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备案材料，上述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通过并生效是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生效的前提条件，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尚待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附件：1.李方女士简历

2.付永胜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件1

李方女士简历

李方，女，汉族，1970年12月生，重庆人，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西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投资经济系专业老师。

在校任教期间，先后讲授《国际投资》、《投资经济学》、《项目投融资决策》、《投资专题》、《证券投资学》、《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本科课程以及《投资理论与实践》、《企业投融资决策与效益分析》、《财务成本管理》、《投资项目经济评价与仿真实验》、《公共投资理论与实践》研究生课程。

1995年至今，在《会计研究》、《财经科学》、《四川财政》、《会计改革与会计研究》等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支持与参著学术专著4部；主持或参与编写书籍5本；主持和参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哲学社科项目及横向科研项目共计12项。

附件2

付永胜先生简历

付永胜，男，1963年9月出生，四川仁寿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年西南交通大学本科毕业，1986年12月西南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留校工作至今，2002年任教授。现为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专家，中国水污染治理技术及装备专家团专家，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四川省环境学会环境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四川省、广东省、成都市环境应急专家，四川省突出贡献专家，西南交通大学原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为西南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的形成与发展奠定了基础，做出了巨大贡献，创建了西南交通大学消防工程专业。

付永胜教授长期从事水污染控制工程及环境规划、评价与管理方面的研究。主持国家及省部级重大攻关计划项目20余次，主持完成了我国青藏高原首座废水生物处理工程，建成了国内首座应用于实际生产的厌氧氨氧化装置。获国家环境最佳实用技术3次，获省部级二、三等奖3次。发表学术论文70余篇，其中SCI期刊论文30余篇，3篇入选ESI高被引论文；授权专利6项。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海天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光伏”)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贺利氏光伏银浆事业部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贺利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的债权；(2)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3)Heraeus Photovoltaics Singapore Pte. Ltd.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4日分别披露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

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2025年2月28日、2025年4月1日分别披露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20日分别披露了《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贺利氏光伏(上海)有限公司及贺利氏光伏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对应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海天光伏已取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25〕第46号)及四川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510020250005 2号)。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境外投资相关的外汇登记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披露的《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9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78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超过700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0.4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15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9.96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64家	
	审计收费总额	4.5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1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0人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林苹铭女士，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冯光辉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9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石卉女士，201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5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所务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查相关资料并结合信永中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霞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25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议，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事前审议，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涉及独立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2025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高昌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目前，高昌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件：高昌禄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件：

高昌禄先生简历

高昌禄，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

2008.9-2016.3担任贺利氏光伏事业部中国区总经理

2016.4-2018.9担任上海腾瑞实业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总经理

2018.10-2022.9担任贺利氏光伏全球事业部商务负责人兼高级副总裁

2022.10-2025.3担任贺利氏光伏全球事业部总裁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8日

至202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选举李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付永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大昭添澄企 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费功全、费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59	海天股份	2025/4/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

(二)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公司4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下午4: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南段506号

电话：028-89115006

联系人：海天股份证券部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李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付永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8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亭”)、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电气”)、苏州永鼎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线缆”)、江苏永鼎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光纤”)、江苏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光电子”)、苏州鼎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鼎芯”)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金资子公司上海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3,4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17,87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金资子公司苏州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4,8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26,3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3、本次为金资子公司永鼎电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13,93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4、本次为金资子公司永鼎线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5,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5、本次为金资子公司永鼎光纤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95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1,9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6、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光电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2,999.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7、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苏州鼎芯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8,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1、本次为金资子公司上海金亭、苏州金亭、永鼎电气、永鼎线缆、永鼎光纤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光电子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上海泓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间接持股股东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3、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苏州鼎芯提供担保，由苏州顶冠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武汉悦动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张登巍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2,75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上海普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向江苏银行上海普陀支行申请6,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向上海农商行宝山支行申请7,4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建设银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2,800万元期限为四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3、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向北京银行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以下简称“邮政银行苏州吴江支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向邮政银行苏州吴江支行申请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内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内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线缆向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内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线缆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以下简称“邮政银行苏州吴江支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线缆向邮政银行苏州吴江支行申请3,000万元期限为两年内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线缆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内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线缆向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内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线缆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5、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纤向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950万元期限为一年内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纤向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内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鼎光纤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6、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永鼎光电子向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1,000万元和期限为一年内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光电子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上海泓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间接持股股东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7、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